

安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宜疫控办〔2020〕114号

关于开展新冠病毒核酸自愿检测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经开区、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，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，中央及省驻宜单位：

为巩固当前疫情防控成果，坚决做到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，在落实有关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措施的基础上，鼓励其他人群自愿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目的

严格落实“四早”措施，及时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。

二、检测对象

因个人需要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复工复产企业人员、复学学生和教职员工、医疗卫生机构一线医务人员以及其他自愿检测人员。

三、检测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做好动员工作，对于重点人群尽量检测，尽量增加覆盖面。

(二) 自愿检测遵循自愿、自费原则，相关检测费用由个人或单位承担。

(三) 市区及各县(市)设立自愿检测点，供自愿检测人员选择。市区自愿检测点设在市疾控中心；各县(市)要结合实际设立自愿检测采样点，于4月9日报市指挥部办公室(联系人：刘明，联系电话：5568057，18175365872)，并通过适当途径对外公布。

(四) 自愿检测样本统一送市疾控中心，由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。

(五) 集中医学观察人员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集中医学观察人员实验室检测方案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0〕121号)要求，自愿进行IgM抗体检测，血清样本统一送市疾控中心检测。

市区自愿检测预约电话：安庆市疾控中心 0556-5836756。

安庆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4月8日